191412341365
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[illegible]

采样日期：2021-11-01

检测日期：2021-11-02 - 2021-11-04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防伪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

建设单位	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邹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联系方式	18206218[illegible]
检测类别	废水		

样品信息

检测类型	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	仪器设备编号
	5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第四章七（四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年）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荧光光度计AFS-8[illegible]
	6	汞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7	2021-11-02	总铅	0.31L	0.3L	0.3L	0.3L	100	mg/L
8	2021-11-02	总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1	mg/L

备注：1、"L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值，"/"表示该项目无标准限值